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08.25 法律字第 098070058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08 月 25 日

要 旨：關於各機關於制（訂）定法規時，各機關宜視個案所需，規定法規之施行日期，倘屬新制度之施行或修正者，宜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以避免驟然施行後，造成民眾無從預為因應準備，而影響其權益

主 旨：各機關於制（訂）定法規時，請確實落實預告程序及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讓民眾得預作生活規劃及評估，以保障民眾權益。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一、為配合行政院啟動「傾聽人民聲音」列車政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98）年 3 月 25 日及 30 日舉辦「人事革新論壇—與工商社會團體對話」，廣泛聽取各團體對公務人員與公務文化興革建議，與會人員建議略以：「法令實施缺乏預告程序或緩衝期不合理之狀況：以輸入規定之增、修為例，進口貨品時，必須依據貨品輸入規定辦理通關手續，衛生署公告增訂相關商品增列為輸入規定 F01（輸入食品須報驗）或 F02（若為輸入食品須報驗，非食用者不須報驗）之生效日卻為『自公告日施行』，一旦貨品納入 F01 將使廠商增加報驗費用成本，若未給予廠商緩衝期，恐無法反映在報價上，造成交易損失…」乙節（附件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7 月 9 日以局企字第 0980019789 號書函請本部主辦（附件 2），先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至第 156 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或修正法規命令應依法辦理草案之預告程序，其目的在使人民得預先知悉規範內容而為相應規劃或透過意見提供之方式，參與法規命令訂定程序，落實理性溝通、尋求共識之精神，以增進人民對法之信賴，減少人民與行政機關之衝突，促進社會和諧。行政程序法雖僅明定法規命令預告程序，然因法律、裁量性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自治法規等法規範，具有直接或間接對外影響人民權益之效力，自宜視其必要性比照辦理，至於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之方式，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而彈性採取公聽會、研討會、協商會或聽證程序等方式辦理，並透過記者會、政府公報或電子公布欄等方式對外公告，俾使社會大眾得經由口頭、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表達意見。

三、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2 條規定：「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故各機關宜視個案所需，規定法規之施行日

期，倘屬新制度之施行或修正者，宜預留法規施行之緩衝期或訂定過渡條款，以避免驟然施行後，造成民眾無從預為因應準備，而影響其權益。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本部各單位（以上均視同正本辦理）